

#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关于投资盐源县 5#地块 10 万千瓦光伏项目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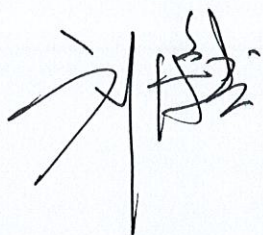
盐源县 5#地块 10 万千瓦光伏项目位于四川省凉山州盐源县境内的高原山区，项目总装机容量 100MW（按交流侧并网容量计算）。光伏项目的投资开发是公司贯彻落实“双碳”目标，适应能源转型战略及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需要。该项目有利于推动公司由传统供电企业向可靠可信赖现代清洁能源综合服务商转型发展进程，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

### 二、公司关于投资盐源县 5#地块 23 万千瓦光伏项目的议案

盐源县 5#地块 23 万千瓦光伏项目位于四川省凉山州盐源县境内的高原山区，项目总装机容量 230MW（按交流侧并网容量计算）。该项目将进一步做强做大公司清洁能源业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

（以下为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Chinese characters, appearing to be '刘静' (Liu Jing), written in black ink.

2023年9月13日

独立董事签字：

胡韶

何云

何真

2023年9月13日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穆良平' (Mu Liangping).

2023年9月13日